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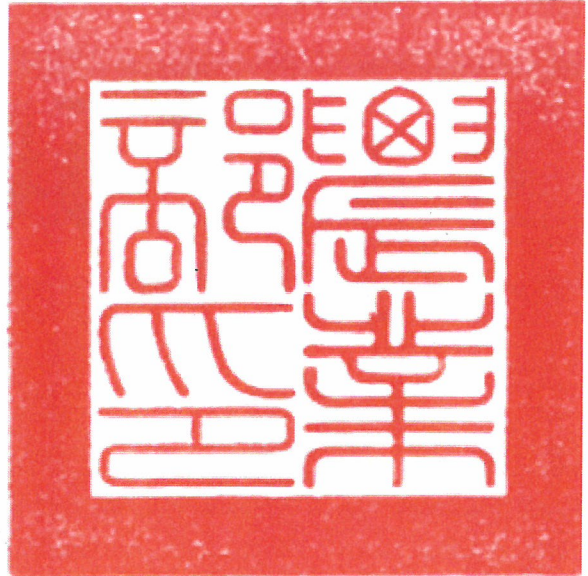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3821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317107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09.712860公頃，其中臺南市東山區下南勢段1145-1、1146-1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317107公頃，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早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509.395753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及圖2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裝

訂

線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裝

訂

線